

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

99.03.07 學輔字第0990000017號函核定

101.04.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25 處學法字第1010000009號函公布

107.04.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務發展需要，並規範本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(僱)人員之聘僱與管理考核，特訂定本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聘(僱)人員，係指領取教育部補助薪津，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。聘(僱)範圍應符合教育部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」。
- 三、約聘(僱)人員工作性質係依教育部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」進行公開招聘進用，並簽請學務長核定。約聘(僱)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忠誠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各項知能條件，並須確保公務機密，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。
- 四、新進約聘(僱)人員得先予試用，試用期間為一個月，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簽請正式聘(僱)用及簽約，其起聘(僱)溯自試用日起生效；試用期滿不合格者，不予正式進用。
- 五、約聘(僱)人員之聘(僱)期間，最長為一年，於年度中途聘(僱)用者，得聘(僱)至年度結束。契約期滿經考核合格者，得予續聘(僱)。聘(僱)期間除簽准者外，上班時間內不得於校內、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。核定權責為用人單位一級主管。
- 六、約聘(僱)人員於聘(僱)用期間，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聘(僱)。但因教育部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提前終止契約，惟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。約聘(僱)人員於約聘(僱)期滿未獲續聘(僱)通知者，即視為終止契約。約聘(僱)人員如須於聘(僱)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，經用人單位簽證，轉送學務長核准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七、凡依本要點所約聘(僱)之人員，其聘(僱)職稱、聘(僱)期間、薪津、工作項目、權利及義務、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均應於約聘(僱)人員契約書中載明。各用人需求單位如對其約聘(僱)人員有特殊之要求者，可另訂定於約聘(僱)契約書中。
- 八、約聘(僱)人員應於到職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，並自到職日起薪。
- 九、約聘(僱)人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聘(僱)用。
 - (一)因教育部經費調整而需裁減人員者。
 - (二)違反聘(僱)契約之義務事項或本校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致無法完成聘(僱)用契約之工作項目或工作態度、工作效率欠佳，經規勸未見改善者。
 - (四)怠忽職責或洩露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本校遭受損害者。
 - (五)未經單位主管核准，於上班時間內，兼任校內外職務者及在職進修者。
 - (六)行為不檢且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。

- 十、因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於聘約期間終止聘(僱)用時，在作成處分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；作成處分之決定後，由學務處以書面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通知當事人。
- 十一、各用人單位主管對於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聘僱，惟在該主管接任以前聘僱者，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，應報送本處進行調整。
- 十二、新進約聘(僱)人員薪級除特殊需求簽准者外，均依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，每月薪津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辦理。但負責校安人力、心理師、宿舍與生活輔導員，因工作性質特殊，得以學士級標準起敘，惟以不超過教育部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」規範為限制。
- 十三、因特殊專長而聘(僱)之人員，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，但以不超過編制內職級相當之人員應核敘之薪資為限。但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，得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酌發工作津貼。
- 十四、約聘(僱)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，當月之薪津按全月支給；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曠職者，應按日扣除其薪津，曠職者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奉核定前已聘(僱)而擬續聘(僱)者，得參照相近薪級辦理重新核定薪津。
- 十六、約聘(僱)人員出勤及差假依本校「約聘人員工作(服務)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約聘(僱)人員獎懲以年度成績考核列計，但至年度結束止服務未滿一年者，成績考核僅作為續約參考。成績考核由用人單位於每年11月底前送本處憑辦。
約聘(僱)人員年度成績考核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考績優等、甲上、甲等者，如續約則晉薪一級。
 - (二)考績乙上、乙等者如續約則留支原薪。
 - (三)考績丙等及丁等者，契約期滿後不再續聘(僱)。
- 十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